

## 東吳社會學報徵稿簡約

本學報為半年刊，一年出版兩期，屬專門刊登社會學相關理論領域學說、研究發現及發展趨勢之學術性刊物。本學報全年接受投稿，隨收隨審，出版時間分別為六月及十二月。來稿以未出版之稿件為限，不支稿酬。稿件一經出版，作者可獲贈當期學報三本及抽印本三十份。有關論文類別、格式、審查、版權與收稿方式如下：

### 一、論文類別：

1. 研究論文 (Research Article)：報導原創性研究成果之正式論文，以一萬五千至二萬五千字為限。
2. 研究紀要 (Research Note)：研究紀要應符合下列三種樣式之一，以一萬至一萬五千字為限：(1) 針對研究主要發現之報告；(2) 針對方法論問題及解決方式之討論；(3) 開發特定研究議題之概念討論。
3. 評論 (Review)：就國內外出版之學術專書、具有社會學旨趣之影像紀錄片、電影、媒體節目、展示事件、表演事件所撰寫之評論，以五千字為限。

### 二、論文格式

1. 稿件中、英文皆可，應附有中英文題目，中英文摘要（約一百至三百字）及中英文關鍵字。投稿時，請寄繕打清楚之稿件乙份，並附電腦磁片（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電腦軟體編輯）。
2. 文稿請附作者中英文姓名、所屬單位及職稱、通訊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位址等個人資料及著作授權書。
3. 來稿之摘要、用語、註釋、翻譯、圖表、參考書目等格式，請依據東吳社會學報之規範及格式撰寫。格式不符者，作者須自行更正。本學報之撰寫格式請參閱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網站（<http://www.scu.edu.tw/society>）。

### 三、審查

1. 研究論文、研究紀要稿件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收稿後，以雙向匿名方式依「東吳社會學報論文審查流程」規定送外審，連同評論稿件之最終接受刊登與否須經編輯委員會決議。
2. 來稿若經審定不予刊登，本刊將附評審意見提供作者參考。作者若有異議，可具陳反駁意見，寄回本刊。本刊將提交學報編輯委員會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知會作者。

### 四、版權

1. 來稿經本刊審定為接受刊登後，由作者填具表格同意非專屬授權予本刊做下述利用：
  -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2. 作者保證稿件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前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作者投稿之論文其著作權仍屬於作者所有，但若欲授權其他期刊轉載，須經本刊同意。

### 五、收稿

1. 收稿地址：台北市士林區 11102 臨溪路七十號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東吳社會學報編輯委員會」。
2. 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293
3. 電子郵件：violette@scu.edu.tw

## 東吳社會學報論文審查流程

- 一、編委會收到新進稿件後，由學報編輯先行檢視是否符合本學報之撰寫格式，不符者即請投稿者修正、補齊應備資料後，再送交主編。
- 二、主編收稿後五個工作日內，將稿件全文、摘要連同簡要意見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編委會其他編委，並彙整全體編委意見由編委會決定送審與否。
- 三、如決定送審，則續由全體委員基於專業原則依優先順序推薦四位審查人(後序兩位為備用審查人)，並由主編彙整成建議名單後，由主編尋求審查人排序共識；共識形成後，則將稿件依排序名單前兩名送交外審，遇缺由後序者遞補。
- 四、本學報採雙向匿名方式送審，送審文章匿名，審查人名單不公開。送審時遵循利害衝突迴避原則。
- 五、評審意見分為下列四等：1.「推薦刊登」，2.「修改後刊登」，3.「修改後再審」及4.「不推薦刊登」。處理方式如下表：

處理方式		評審意見一			
		推薦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不推薦刊登
評審意見二	推薦刊登	1	2	3	4
	修改後刊登	2	2	3	4
	修改後再審	3	3	3	5
	不推薦刊登	4	4	5	5

狀況 1：納為刊登稿件，並將審稿意見提供作者參考。

狀況 2：請作者參酌審查意見修改，編輯委員會通過後納為刊登稿件。

狀況 3：請作者參酌審查意見修改後，送原審查人再審；最後再由編委會依據審查結果決定是否納為刊登稿件。

狀況 4：依流程三排序名單，另送第三人審查。若第三人審查之結果為「推薦刊登」或「修改後刊登」，則依前述狀況 1 或 2 處理；若為「修改後再審」或「不推薦刊登」，則不予納為刊登稿件。

狀況 5：不予納為刊登稿件。

特殊狀況逕由編輯委員會處理之。

六、出刊前已通過刊登之稿件，由編輯委員會作最後的彙整及決定。

七、本辦法經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智慧藏

## 著作授權同意書

###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論文名稱：\_\_\_\_\_（以下稱「本論文」）

Title of the Article: \_\_\_\_\_ (“ARTICLE”)

一、若本論文經 東吳社會學報 接受刊登，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 東吳大學 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1. If the ARTICLE being accepted by the [Soochow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oochow University], the Author hereby grants a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the [Soochow University] to:

- publish the ARTICLE by paper or digital format;
- digital archive, reproduce, transmit publicly by Internet, or authorize users to download, print, browse, or conduct other sales or service providing of database;
- grant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or other database providers a sublicense to collect the ARTICLE, for the purpose of service providing, in its database.
- change the format of the ARTICLE to meet the system requirement of each database.

二、作者同意 東吳大學 得依其決定，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

2. The Author agrees that the [Soochow University] may in its sole discretion grant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or other database providers a sublicense whether or not the license fee is charged.

- 三、作者保證本論文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3. The Author warrants that the ARTICLE is his/her original work, and has the right to grant all kinds of license hereinabove without any infringement of rights of any third party. This Agreement is a non-exclusive license, and the copyright of the ARTICLE still remains with the Author after executing this Agreement.

此致 \_\_\_\_\_ 東吳大學 \_\_\_\_\_

To [Soochow University]

立同意書人(作者)名稱：

Author's Name:

身份證字號：

ID Number: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戶籍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東吳社會學報》撰稿體例

《東吳社會學報》編輯委員會為劃一文章規格，特編訂學報撰稿體例，敬請採用。

### 一、撰稿規格

1. 請提供 WORD 格式電腦建檔磁片，及與檔案相同版本之列印論文各一份，磁片上註明檔案名稱。
2. 論文列印方式：橫向排列，每行35字，隔行列印，並註明頁碼。中文左右對齊，英文左右對齊，也不斷字。
3. 文章及磁片請以扉頁、中英文摘要、關鍵詞、謝詞、正文、註釋、附錄及參考書目為序。若文章曾在其他場合發表者，請在首頁下方註明。各項獨立起頁，註釋請勿插入正文。
4. 若有特殊注意事項，請於稿件最後註明。

### 二、扉頁

扉頁內請著錄下列兩項：

1. 篇名：若有副篇名，正副篇名間以：符號區隔，如：  
作物、經濟與社會：東埔社布農人的例子  
Crop, Economy, and Society among the Bunun of Taketonpu
2. 作者：作者姓名下註明服務單位，如：  
黃應貴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Ying-kuei Huang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 三、摘要

1. 中、英文各一份，每份摘要以不超過500字為原則。
2. 中英文摘要請以篇名、作者及摘要為序。
3. 作者之英文姓名請以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為序著錄，如：  
Ying-kuei Huang

### 四、關鍵詞

中英文關鍵詞以各不超過五個為原則，如：

關鍵詞：民主化（democratization）、社會分歧（social cleavage）、政黨競爭（party competition）、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族群（ethnicity）

### 五、正文內標點符號的使用

1. 中文標點符號一律用「全形」，西文則用「半形」輸入。
2. 文章內除參考書目外，書刊名及篇名標點符號的使用：
  - (1) 書刊名：中日文在書刊名前後加《》符號；西文則在書刊名處以斜體顯示，如：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 (2) 篇名：中日文篇名在篇名前後加〈〉符號；西文則在篇名前後加“ ”符號，如：
 

〈從繼嗣群結構原則與血親關係論阿美族階層體系之變遷〉  
“Gender and Reproduction: Or, Babies, and the State”
3. 中日文的書篇名若連續著錄，則在書篇名前後加《》符號，並於書名、篇名間加·符號；若書名、篇名間有卷數，則書名前後加《》符號，篇名前後加〈〉符號，如：
 

《論語·子張篇》  
《通典》卷三三〈職官典〉



## 六、標題

1. 中文文章以一、(一), 1., (1), (i), i); 西文文章則以 I., A., 1., a), (1), (a), 為大小標題的順序，

如：

一、緒論

(一) 組織文化的核心：價值觀

(二) 符合度研究取向

1. 價值觀一致性的功能

2. 個人工作效能的指標

(1) 組織認同

(2) 組織內化

I. Sheng-chi as an Historical Construction

II. Theoretical Understanding of Sheng-chi Wen-ti

A. Prior to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in 1986

1. The political sphere

a) The Taiwan group

b) The mainlander group

2. The economic sphere

3. The social/cultural sphere

4. A synthesis: politics-centered ethnic relations

B. Changes after 1986

2. 標題若有副標題，正副標題間以：符號區隔，如：

門戶與恩仇：影響族群通婚的因素

## 七、引書

(一) 如獨立起段：

- (1) 不用引號且每行前後各縮兩個中文字位，如：

鄭玄注：

五儀，公侯伯子男之儀。五等，謂孤以下四命、三命、再命、一命。一命也，或言儀，或言命，互文也。

- (2) 引語中復有引語時，在復有之引語前後，中文加「」符號，英文加“”符號，如：

呂希哲曰：

熙寧初，吳沖卿問介甫：「若見吳江小龍，怕耶？不怕耶？」介甫曰：「亦怕亦不怕。若不怕，無以與民同患；若怕，無以退藏於密。」

- (3) 引語後若註明出處，將出處著錄於引語結束句點之後，並加括弧，如：

王安石曰：

吾身之不容，與社稷之不安，亦有命也，而以為吾戚，此乃所謂不知命也。……視吾之窮達而無悅戚於吾心，……，不能毋欲達。（《王安石文集》卷二八，頁六，〈答王深甫書一〉）

## (二) 如不獨立起段：

- (1) 直接引語用：符號時，引語前後中文加「」符號，英文加“”符號，如：

蒲魯姆說：「不順從本身可能也是一種價值，同其他價值一樣經由社會化而傳遞。」

Wolf concluded: “Only in a situation where effective alternative options exist can a shift to a new order be made.”

- (2) 直接引語不用：符號時，引語前後中文加「」符號，英文加“”符號，與用：符號同，如：

孔子所謂「道不同不相為謀」，殆指此而言。

Such cases led Ralph Linton to the view that the nuclear family plays “an insignificant role in the lives of many societies.”

- (3) 引語中復有引語時，前引語前後中文加「」符號，英文加“”符號，而復有之引語前後中文加『』符號，英文加‘’符號，如：

蔡氏云：「著者的假設，九歌是屈原記事之賦，歌的內容為祭神祀典……

如東君：『羌聲色兮娛人，歡者澹兮忘歸』。」

Lawrence Scaff said, "Of course, this was the central 'contradiction' guiding weber's analysis."

(三) 引語結束後的標點符號使用。引語後不加註出處者，標點符號加在引號內；若加註出處，則標點符號加在出處之後，如：

蒲魯姆說：「不順從本身可能也是一種價值，同其他價值一樣經由社會化而傳遞。」

一般學者對抵達美國的新移民的評語是「有不少新移民是受過高等教育的專業人才，也常是自其原居地攜帶資金到客居地投資或做生意」（Wilson and Ports 1980: 299）。

(四) 引用書目：

(1) 直接將作者、出版時間、章數及頁數寫在正文中適當位置，前後並加括弧。中文著錄作者的「姓名」，西文著錄作者的「姓」即可。

(i) 單一作者之間加；符號隔開，如：

（李亦園 1990, 1993；劉斌雄 1979：121-124）

（Davis 1986, 1987；Nelson 1984: 21-4）

(ii) 作品為兩位作者合著，則：

（陳介玄、高承恕 1991）

（Wilson and Ports 1980:299）

(iii) 作品為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合著，則：

（張崑雄等 1989：20-24；Nuttall et al. 1976）

(2) 正文中已有作者姓名時，則直接將出版時間、章數及頁數加括弧著錄於姓名之後、如：

劉斌雄（1979：121-124, 1980：20-24）

Pateman（1988a, 1988b, 1989）

Pateman（1988a:238-239）

## 八、註釋

1. 須說明或補充行文的涵義時，請用註釋。註釋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著錄於標點符號之後右上方如：  
這種頭巾係白色的種皮製成。<sup>2</sup>  
紙造的地毯，<sup>4</sup>這種地毯……。  
It is widely recognized that language is the vehicle of culture.<sup>3</sup>
2. 註釋旨在說明或補充正文不足之處，相關參考文獻請著錄於參考書目。
3. 所有註釋依序集中放置於正文之後，參考書目之前。

## 九、母語標示法

1. 一般母語之用語，劃底線、小寫、不用括弧，如：  
這是以家宅 uma，家氏 galag nua uma 為中心。
2. 專有人名、地名及神名
  - (1) 如用羅馬字拼音，則正體、字首大寫、加括弧，如：  
何有柯 (Unak Tabon)，阿美 (Ami)，臺灣 (Taiwan)。
  - (2) 如用國際音標，則劃底線、小寫、加括弧，如：  
馬太安 (uara an)，何有柯 (unak tavog)。

## 十、附加原文的寫法

1. 如為一般用語，加括弧、小寫、正體，如：  
既非純父系 (patrilineal) 也不是純母系 (matrilineal)。
2. 專有名詞，加括弧、字首大寫、正體，如：  
一直說到印度的迦尼薩 (Ganesa) 和希臘的雅典娜 (Athene)。

## 十一、圖版、插圖及表

1. 圖表名及圖表註的位置  
圖名、圖註在圖下方；表名在表上方，表註在表下方。

## 2. 圖表記法

(1) 圖版，如：

圖版 1，或 Plate1

(2) 插圖，如：

圖 1，或 Figure1

(3) 表，如：

表 1，或 Table1

(4) 圖版、插圖、表等若有同屬一類或同屬一章而行區分時，請一律採用 1-1, 1-2,.....等標示，如：

圖版 1-1, 圖版 1-2; 圖 2-1, 圖 2-2; 表 3-1, 3-2。

3. 若需排版公司繪製圖表者，請在送交排版前註明。

## 十二、數字寫法

1. 所有統計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如：

該村共有男性168人，女性152人。

2. 年代的著錄，有年號的以正寫著錄年代，西元年代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如：

民國十八年（1929）

1985年

## 十三、參考書目

(一) 中外文參考書目區分成中文書目及外文書目。中文書目部份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列，外文書目依字母排列。同一作者有數項參考書目時以出版年代為序；同一作者同一年有數項著作時，再以 a、b、c、.....順序排序。

(二) 每筆書目著錄格式：除古書或特種出版狀況書稿以外，原則上依序為作者全名，出版年（西元年份），再依序為篇名、書名、叢書名、版本、頁次、出版地、出版者.....等項，如：

李亦園，1970，〈一個移殖的市鎮：馬來西亞華人市鎮生活的調查研究〉，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1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林美容，1987a，〈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1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林美容，1987b，〈土地公廟——聚落的指標：以草屯鎮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1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古野清人，1953，〈高砂族的宗教生活〉，《民族學研究》18(1/2): 34-40。

Sapiro, Virigina, 1986, "The Gender Basis of American Social Polic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01(1): 221-38.

(三) 作者著錄格式：

- (1) 單一作者：中日文直接著錄作者姓名，西文按作者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順序著錄，如：

李亦園，1970，〈一個移殖的市鎮：馬來西亞華人市鎮生活的調查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1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Johnston, Basil H., 1988, *Indian School Days*.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2) 作者兩人：中日文直接著錄作者姓名，兩位作者間以、符號區隔；西文第一個作者按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順序著錄，第二個作者則按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順序著錄，兩位作者間加「and」，如：

衛惠林、劉斌雄，1962，〈蘭嶼雅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1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Alwin, Duane F. and Robert M. Hauser, 1975, "Decomposition of Effects in Path Analysi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0: 37-47.

- (3) 作者三人或三人以上：所有作者全著錄，中文兩位作者間以、符號區隔；西文第一個作者按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順序著錄，第二個以後的作者則按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順序著錄，兩位作者間加、符號，倒數第二個作者與最後一個作者間加、符號及「and」，如：  
文榮光、林淑鈴、陳正宗、周文君、黃曉玲，1993，〈靈魂附身現象：台灣本土的壓力因應行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1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Campbell, Angus, Phillip E. Converse, Warren Miller, and Donald E.

Stokes,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Wiley.

Jenson, Jane, Elisabeth Hagen, and Ceallaigh Reddy, eds., 1988,

*Feminization of the Labor Force: Paradoxes and Promis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4) 著作係撰著以外之著作形式，中日文在姓名後空一格再加著作形式，西文則在作者姓名後加、符號及著作形式，如：

李亦園 編

Mead, Margaret, ed.

- (5) 翻譯作品以原作者為作者著錄，翻譯者姓名著錄於篇名或書名之後，如：

Marx, Karl, 1973 [1957-57], *Grundrisse*. M. Nicolaus, trans., New York: Vintage.

傅高義(Vogel, Ezra F.)，1992 [1991]，《躍升中的四小龍》(The Four Little Dragon: The Spread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East Asia)，賈士蘅譯。台北：天下文化公司。

- (6) 一篇文章若同時參考同一作者中日文和西文著作時，西文著作在西文參考書目以西文姓名著錄後加著其中日文姓名，如：

陳祥水，1991，〈新華僑的社會結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Chen, Hsiang-shui 陳祥水，1989, *Chinatown No More: Taiwan*

*Immigrants in Contemporary New York Ci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四) 書刊名及篇名著錄：

- (1) 書名後用句點；文章篇名後用逗點。中西文同。
- (2) 西文書目除冠詞、介系詞與連接詞外，每個字的字首用大寫。但書目名稱第一個字為冠詞、介系詞或連接詞時，則仍用大寫。
- (3) 西文書刊名以斜體顯示，篇名則用正體顯示。
- (4) 西文文章參考的中日文參考書目，其書篇名以羅馬拼音著錄，並以斜體顯示。後加中日文原書篇名，原書篇名後括弧著錄其英文譯名。書目後另加註原著語文別，如：

Tai, Yen-hui, 1979, *Ch'ing-tai Taiwan Chih Hsiang-chih*. 清代臺灣之鄉治[Civil Administration in Rural Taiwan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Taipei: Lien-ching. (in Chinese)

(五) 其他參考書目著錄範例：

(I) 圖書

(i) 出版中或出版年代不詳圖書：

伍水源、吳朝進、吳瑞麟 編，[年代不詳] 東港墾拓誌略。未出版手稿。

莊英章，[出版中]，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Anderson, James R., [forthcoming] *Rules of the Mind*. Hillsdale, NJ: Erlbaum.

Allardt, Erik and Stein Rokkan, eds., n.d., *Mass Polit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ii) 手稿：

Eliason, Scott, 1989, *The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System*.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Iowa. Unpublished manuscript.



## (II) 論文

(i) 出版中或出版年代不詳之書刊論文：

李隆安，[出版中]，〈抽樣調查新方法的探討〉，刊於《社會調查與分析：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檢討與前瞻之一》，章英華、傅仰止、瞿海源主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哈鹿·那威，[年代不詳]，〈破碎的陶杯：一個祖先沒有文字的山地生看法〉，《高山青》3: 3-5。

Lipset, Seymour M., n.d. "Political Cleavages in 'Developed' and 'Emerging' Polities." in *Mass Politics*, Erik Allardt and Stein Rokkan, ed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Patterson, Charlotte J., [forthcoming] "Children of Lesbian and Gay Parents." *Child Development*.

(III) 論文集集中的文章：

莊英華，1994，〈台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刊於《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莊英華、潘英海編，頁 97-112。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Cockburnm, Cynthis, 1990, "The Material of Male Power." in *British Feminist Thought*, T. Lovell, ed., pp. 84-102. London: Basil Blackwell.

Richards, Joserphine E., 1900, "The Training of the Indian Girl as the Uplifter of the Home." in *Journal of Proceedings and Adresses*,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39th Annual Meeting, July 7-13, 1900, pp. 701-705.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IV) 研討會宣讀論文：

余舜德，1994，〈夜市與文化系統的空間分類〉，發表於「空間、家與社會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2月 22-26 日，台灣宜蘭。

Shaver, Sheila, 1990, "Gender, Social Policy Regimes and the Welfare

Stat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August 15, Washington, DC.

(V) 博碩士論文：

徐韶仁，1987，利稻村布農族的祭儀：治療儀禮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論文。

Murra, John, 1956,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the Inca State*. Ph.D. dissertation, Anthropology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Chicago.

(VI) 報紙之引用：

楊重信，1995，〈建立具市場機制之土地開發制度〉，聯合報，10月7日。

(VII) 網路之引用：

OECD, 2000, “Knowledge-based Industries in Asia.” in <http://www.oecd.org/dsti/sti/industry/indcomp/>. Latest update 16 October 2000.

杜文仁，2000，〈一百年來的諾貝爾和平獎文〉，<http://www.books.com.tw/activity/world-page/peace.htm>。2000/10/18。

智慧藏